



关于《肇庆市端砚石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》的政策解读

出台背景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最近印发的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关于“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加强行政裁量权的动态管理”的要求，我局对《肇庆市端砚石资源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四条拟定了《肇庆市端砚石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》，以进一步规范端砚石资源管理与监督。依法保护端砚石资源。

政策依据

《肇庆市端砚石资源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（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超量开采端砚石资源的，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，没收超量开采的端砚石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、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，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）。

主要内容

对我《肇庆市端砚石资源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分三级裁量，较轻、一般、严重。主要裁量如下：



较轻。处罚裁量情节为：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10万元以下；处罚裁量基准：责令停止开采；没收超量开采的端砚石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0%以上（包含10%）15%以下的罚款；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一般。处罚裁量情节为：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；处罚裁量基准：责令停止开采；没收超量开采的端砚石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5%以上（包含15%）20%以下的罚款。

严重。处罚裁量情节为：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30万元以上；处罚裁量基准：责令停止开采；没收超量开采的端砚石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20%以上（包含20%）30%以下（包括30%）的罚款。拒不停止开采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吊销采矿许可证。